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市实验幼儿园的湖州市实验幼儿园 2025 暑期教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州市实验幼儿园 2025 暑期教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州知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320万元,资产总额为6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湖州知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1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无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如有)

无